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蔣憶玲

電話：23117722#6406

電子信箱：ylchi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11149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室內空氣品質自主標章系統操作手冊、附件2-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、附件3-各部會推動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」納入相關評鑑作法調查表、附件4-權責內容辦理情形調查表、附件5-業務聯繫窗口表 (1111149898-0-0.pdf、1111149898-0-1.pdf、1111149898-0-2.odt、1111149898-0-3.odt、1111149898-0-4.ods)

主旨：為有效改善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，請貴機關鼓勵所轄場所申請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」，以維護公眾健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」（下稱標章），本署於去(110)年7月2日發布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，截至今(111)年9月共核發1,161處（含公告場所968處、非公告場所193處），公告場所取得標章比率已達60%，仍有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，以提升場所標章申請率。
- 二、為提升公私場所申請標章意願，本署於今年完成相關配套措施，包含建置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iaq.epa.gov.tw/iaq/login.aspx>)（操作手冊如附件1），以及訂定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

總收文 111.11.07



1110143665

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」(如附件2)，針對非公告場所取得標章可獲得綠點回饋(優良級35萬綠點、良好級20萬綠點)。

三、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，請貴機關協助轉知公私場所，並請運用各機關相關網站推廣及揭露自主管理標章資訊。

四、另本署已於去年8月10日召開「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跨部會聯繫會議」，研議自主管理標章納入各部會相關評鑑作法，為瞭解目前各部會機關相關推動成果，請貴機關填列「各部會推動『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』納入相關評鑑作法調查表」(如附件3)，並於本年12月16日(五)前函復本署。另檢附前次填列「更新環保署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內容辦理情形調查表」(如附件4)、「業務聯繫窗口表」(如附件5)供參，如有更新者，亦請併同回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明志科技大學

